

@党员干部 暑期来临，这三条红线不能碰

@党员干部

暑期来临，这三条红线不能碰

每一年的夏季，都是中考、高考招录期和外出纳凉避暑高峰期，有哪些违纪行为更应当高度重视呢？纪检监察机关温馨提醒三条纪律红线。

第一条红线

>> 违规操办升学宴、谢师宴 <<



典型案例

2018年7月28日，某县某村党支部书记唐某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邀请100余人，以庆祝小孩考上大学为名操办升学宴10桌，其中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礼金共8000元。纪检监察机关及时发现、当场查处，并责成清退违纪款项。2018年9月，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以案说纪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九十一条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，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；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、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，从重或者加重处分，直至开除党籍。

第二条红线

>> 违规使用公车避暑 <<



典型案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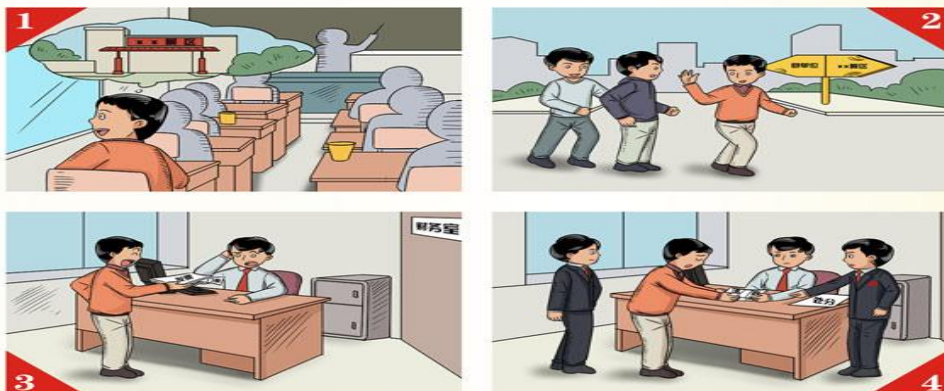
2018年8月18日，某县公务用车平台公司驾驶员任某私自驾驶公车，搭乘其亲属到相关景区纳凉避暑。2018年9月，任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并退赔用车费用。

以案说纪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零七条：违反有关规定配备、购买、更换、装饰、使用公务用车或者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三条红线

>> 公款旅游要不得 <<



典型案例

2018年6月23日，某市级部门分局领导谢某带领多名干部到山东烟台参加培训。培训结束后，谢某等人擅自改变行程，到相关景区游览，事后公款报销有关费用。2018年11月，谢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其余参与人员受到相应处理；相关人员均退赔违纪款项。

以案说纪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一百零五条：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：

（一）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、考察调研、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；

（二）改变公务行程，借机旅游的；

（三）参加所管理企业、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，借机旅游的。

以考察、学习、培训、研讨、招商、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

（重庆市纪委监委宣传部制图）

（来源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）